

**2009年12月2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余若薇議員就**  
**“積極回應聯合國2009年氣候變化大會”**  
**動議的議案**

**經陳克勤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潘佩璆議員及甘乃威議員  
修正的議案**

---

2007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通過決議，啟動了為2012年《京都議定書》到期後溫室氣體新的減排方案的談判，並明確規定了談判應該在2009年年底之前完成；為此，本會呼籲各國政府於聯合國2009年氣候變化大會上致力達成新的應對氣候變化協議，並促請香港政府把握這一關鍵時刻承擔責任，提出應對氣候變化的全面政策和計劃、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減排目標、相關的立法議程和融資準備，以及研究如何協助發展中國家推行減排和適應氣候變化的措施和融資安排；同時，香港政府須制訂更多措施，包括：

- (一) 積極推動綠色經濟和綠色生活模式；
- (二) 落實設立碳交易平台和制定相關的法規，以加強推動香港與內地及全球的碳排放交易，並鼓勵香港專業人士參與內地的清潔發展機制的有關工作；
- (三) 積極推動綠色資訊科技的發展，研究資訊科技系統的能源消耗情況，並要求各政府部門進行綠色資訊科技的採購，以及支援本地綠色資訊科技的研發工作；
- (四) 研究訂立強制性產品最低能源效益標準，以確保包括汽車及電器產品等耗能產品符合規定的能源效益；及
- (五) 盡快向本會提交強制性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法例；及
- (六) 詳細交代出席氣候變化大會前的準備工作及於會後匯報會議成果；及
- (七) 香港政府的與會代表向立法會及香港市民交代香港政府在大會中的參與和如何具體在香港推動落實有關協議；及

- (八) 跟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落實巴厘路線圖 — 中國政府關於哥本哈根氣候變化會議的立場》的文件，並呼籲各國確保《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全面、有效和持續實施，另外在堅持‘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原則下，就減緩、適應、技術轉讓、資金支持等問題作出相應安排，以提升發展中國家於氣候變化領域中的角色；
- (九) 管制發電廠的二氧化碳排放；及
- (十) 制訂氣候變化法案。